

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示表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五台县宏鑫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五台县宏鑫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08月16日，2020年10月27日登记换发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22L07097047M，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陈佑勇，经营范围：铁矿销售；铁粉加工，住所：五台县豆村镇歇马口村，经营期限：2005年08月16日至2030年11月19日，登记机关：五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五台县宏鑫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位于五台县豆村镇歇马口村东北0.55km处，尾矿库位于选矿厂北侧1.16km处的山洼坡脚处，属五等傍山型尾矿库。行政区划隶属五台县豆村镇管辖。选矿厂南距豆村镇7.8km，繁-五公路从库区西侧通过，交通十分方便。 该选矿厂年处理原矿15万t，年产干选废石3万t，年产精矿粉5万t，年产尾砂量7万t（约合4.83万m³）。 五台县宏鑫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于2011年10月委托山西省冶金设计院编制了《五台县宏鑫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初步设计及安全专篇》，2012年10月8日通过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2012年11月20日首次领取了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于2016年4月11日、2019年8月26日进行了延期换证。 2022年8月企业委托山西恒安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尾矿库进行了安全现状评价，编制了《五台县宏鑫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并通过了由忻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对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现场核查。 2022年9月13日延期领取了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市）FM安许证字（2022）H1052号，发照机关：忻州市应急管理局，有效期：2022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		
报告提交时间	2025年9月	评价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组长	白明玉	报告审核人	葛寒
参与编制的安全评价师	苏醒龙	参与项目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白明玉
	隋振华		
	李连军		
	侯拴龙		
	温运良		
	武 辉		
	李珀鋈		
到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2025年7月22日项目组评价人员赴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收集资料，提出整改意见。		

现场调研
图片











	
安全评价 结论	五台县宏鑫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现状满足现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尾矿库安全规程》、《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国家及山西省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尾矿库安全管理规范。 五台县宏鑫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结论： 1) 尾矿坝稳定性满足设计要求； 2) 尾矿库防洪能力满足设计要求； 3) 尾矿库的安全监测设施满足设计要求； 4) 尾矿库与周边环境的相互影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 5) 尾矿库下个评价周期期间的坝体稳定性和防洪能力满足设计要求； 6) 对尾矿库提出了针对性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7) 现状尾矿库具备继续生产运行的安全生产条件。